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昌平院区时频大楼科研系
统条件升级维修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2.1	总则	4
2.2	磋商文件	11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14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18
2.5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19
2.6	纪律和监督	26
2.7	质疑与投诉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图 纸	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1
8.2	报价一览表	63
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4
8.4	施工组织设计	65
8.5	项目管理机构	68
8.6	资格审查资料	75
8.7	其他证明材料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邀请单位）：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受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昌平院区时频大楼科研系统条件升级维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项目名称：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昌平院区时频大楼科研系统条件升级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0747-2561SCCZAB341

一、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名称：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昌平院区时频大楼科研系统条件升级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72.46206 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72.46206 万元

数量：一项

简要技术需求：1、洁净洗衣房设施改造服务内容：在实验楼 B1 层需改造洁净洗衣房设施，面积约 32.3 平方米。设施包括清洗间、整理区、存衣区。2、空调处理机组配件更换内容：时频大楼内一台组合式空调机组（机组编号：K-1-33）和一台组合式新风机组（机组编号：MAU-1）风机段内的风机套组进行更换。3、空调冷却塔补水系统改造内容：（1）空调冷却水、冷冻水循环泵的更换；（2）水箱加工制作；（3）水泵管道、支吊架、阀门、过滤器、软接头、保温的安装。

服务范围依据采购人所需的超净工作室维护保养服务清单、新风机组以及水箱水泵的更换清单。

工期：70 日历天

二、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

2.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2.4 本项目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磋商和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2:00-17:00)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ebid.sinochemitc.com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1）潜在供应商通过免费注册并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网上支付平台服务费并提供准确收件信息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平台服务费：500.00元人民币/包件)。曾在“化云数智”(d.sinochemitc.com)平台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凭借注册手机号即可登录。

（2）为进一步提升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供应商线上支付平台服务费成功后，可自行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详细操作手册请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页面上方“帮助中心”模块获取。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86395191。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0元/份（人民币）

磋商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会议室

四、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需落实的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10-64525659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李芊、何姗、华曲德吉央宗、王梦楠、蔡培琳、王宏伟、黄凡 010-83923344、83923513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电子邮件：liqian45@sinochem.com、 heshan02@sinochem.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6452565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李芊、何姗、华曲德吉央宗、王梦楠、蔡培琳、王宏伟、黄凡 010-83923344、83923513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3	项目名称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昌平院区时频大楼科研系统条件升级维修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昌赤路18号
6	磋商范围	1、洁净洗衣房设施改造服务内容：在实验楼 B1 层需改造洁净洗衣房设施，面积约 32.3 平方米。设施包括清洗间、整理区、存衣区。 2、空调处理机组配件更换内容：时频大楼内一台组合式空调机组(机组编号:K-1-33)和一台组合式新风机组(机组编号:MAU-1)风机段内的风机套组进行更换。 3、空调冷却塔补水系统改造内容：（1）空调冷却水、冷冻水循

		环泵的更换；（2）水箱加工制作；（3）水泵管道、支吊架、阀门、过滤器、软接头、保温的安装。
7	标段名称	/
8	计划工期	要求工期： <u>7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u>11</u> 月 <u>2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u>12</u> 月 <u>10</u> 日 （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级	达标。
11	*采购控制价	本采购控制价为： <u>人民币72.46206万</u> 元 磋商报价（首轮报价及最终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p> <p>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p> <p>1.3 本项目特定资格：</p> <p>1.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p> <p>1.4 本项目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p>(zxgk. court. gov. cn)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和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 ccgp. gov. cn)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磋 商 当 日 的 查 询 记 录 为 准]。</p> <p>1.5 本 项 目 为 专 门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采 购 的 项 目。</p> <p>1.6 本 项 目 不 接 受 联 合 体。</p>
13	踏勘现场	<p>组织统一踏勘。</p> <p>集合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10:00</p> <p>集合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昌赤路8号</p> <p>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老师、010-64525805</p> <p>注意：请务必于2025年11月14日17:00前将参与现场踏勘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以邮件上报采购代理机构踏勘联系人邮箱 liqian45@sinochem.com, 供应商最多可安排2位代表参与踏勘，且不得临时变更。踏勘当天请持身份证原件核实入内，否则将无法参加踏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14	提出磋商文件 答疑时间	响应截止日期5日前
15	磋商文件答 疑、澄清、修 改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日期5日前
16	供应商确认收 到磋商文件答 疑、澄清、修 改、补充的时 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7	偏离	不允许
18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元</p> <p>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前以到账为准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到帐为有效保证金,请供应商充分考</p>

		<p>虑进帐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电汇的形式或者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可采用电汇的形式或者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保证金的到账（或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供应商应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依次打开“我的项目→项目管理-投标”，选择进入相应包件的网上投标环节，点击【递交保证金】，选择保证金缴纳形式，点击【确定】。 如保证金选择【电汇（虚拟子账号）】，可直接看到收款账号信息。如保证金缴纳方式选择【纸质保函】，可在上传附件并提交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审核；且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函原件。</p> <p>本项目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提交。各包子账号不同，请供应商留意。</p> <p>如采用非电汇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因为票据本身的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入账的，将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20	报价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关表格。
21	响应文件电子版	<p>内容：<u>同书面响应文件</u>；</p> <p>份数：1份；</p> <p>格式：PDF（正本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word格式（清单还需提供广联达软件版本）；</p> <p>介质：U盘；</p> <p>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3	响应文件装订	响应文件为A4幅面，左侧胶装成册，否则其响应无效。
2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2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	<p>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时30分</p> <p>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会议室</p>

	点	
2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时30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会议室
2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8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9	报价顺序	按照签到表先后顺序依次报价。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
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二轮报价（含首轮）
3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34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成交供应商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放弃成交的；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3）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36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标准的90%，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计费基准为每包的成交金额。
3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p>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注：供应商需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竞争性磋商记录表（格式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记录表），以便最后报价填写。</p>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1.3.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1.3.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4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发布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磋商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5)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6) 纪律和监督；

(7)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工程量清单；

2.2.1.6 图纸；

2.2.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8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网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

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公告发布网站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公告发布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三日前，在公告发布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签订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资格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资料不完整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3 第三阶段：响应性审查

3.2.3.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供应商报价、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合理性等，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2.3.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2.4 磋商

3.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签到表次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2磋商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4.3评分结束后，交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2.6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2.3.1报价

2.3.1.1报价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2.3.1.2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5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6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

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3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以A4幅面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价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

2.3.5.4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5.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2.3.5.6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四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和密封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函附录；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证明材料。

2.3.6.2电子版响应文件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PDF（正本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word格式（清单还需提供广联达软件版本）。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3.7 磋商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7.3 磋商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磋商保证金后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同级国库。

2.3.7.5 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2.4.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4.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

2.4.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标段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2.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如有）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响应文件开启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在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启。

2.4.5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5.1 响应文件开启

2.5.1.1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确认；
- (5)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6)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

2.5.2 磋商

2.5.2.1 磋商小组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 评审专家的抽取

①从专家库中抽取磋商小组成员。

②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 磋商小组的职责：

①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磋商小组的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

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⑤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9) 评审程序

-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②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③资格性审查；
- ④符合性审查；
- ⑤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⑥澄清有关问题；
- ⑦磋商；
- ⑧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⑨编写评审报告。

(10)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1 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文件规定的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情形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5.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示或者发布成交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5.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4 报价无效及废标

2.5.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
- (6)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7)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8) 供应商未按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内容要求，未经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

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9) 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或改变清单内容。

(10)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 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3)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14)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6)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7)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8)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5.4.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5.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5.5.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5.5.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5.5.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5.6违法违规情形

2.5.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5.7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7.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5.7.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6 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

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7.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7.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7.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附表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总体工艺技术方案	10	总体工艺技术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有完善的建设规划，得 10 分； 总体工艺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总体工艺技术方案内容欠合理，部分满足技术需要，得 4 分； 总体工艺技术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难以满足技术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总体工艺技术方案，得 0 分。			
2	具体工艺技术方案	8	具体工艺技术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具体工艺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具体工艺技术方案欠合理，部分满足技术需要，得 3 分； 具体工艺技术方案存在明显缺陷，难以不满足技术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工艺技术方案，得 0 分。			
3	洁净洗衣房设施改造方案	8	洁净洗衣房设施改造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洁净洗衣房设施改造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洁净洗衣房设施改造方案欠合理，部分满足技术需要，得 3 分； 洁净洗衣房设施改造方案存在明显缺陷，难以不满足技术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洁净洗衣房设施改造方案，得 0 分。			
4	空调处理机组配件更换	8	空调处理机组配件更换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空调处理机组配件更换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空调处理机组配件更换方案欠合理，部分满足技术需			

	方案		要，得3分； 空调处理机组配件更换方案存在明显缺陷，难以不满足技术需要，得1分； 未提供空调处理机组配件更换方案，得0分。			
5	空调冷却塔补水系统改造方案	8	空调冷却塔补水系统改造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空调冷却塔补水系统改造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分； 空调冷却塔补水系统改造方案欠合理，部分满足技术需要，得3分； 空调冷却塔补水系统改造方案存在明显缺陷，难以不满足技术需要，得1分； 未提供空调冷却塔补水系统改造方案，得0分。			
6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	5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的基本科学、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欠合理，部分满足技术需要，得1分； 未提供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得0分。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基本科学、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欠合理，部分满足技术需要，得1分； 未提供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得0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1+2+3+4+5+6+7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商务部分-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1	企业近三年业绩	6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空调安装或改造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页面：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综合实力	6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本项满分为 6 分。			
3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6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充足，专业结构合理，得 6 分；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配置基本充足，专业结构基本合理，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专业结构部分满足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得 0 分。			
4	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2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6	2. 项目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要求 1) 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质量员具备有效的质量员证，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 施工员具备有效的施工员证，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1+2+3+4+5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响应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价格部分-响应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1	价格部分	22	价格打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22%)×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3%扣除；报价部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4.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	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一年度（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加盖单位章）或磋商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	2025年4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2025年4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第三方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5	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中小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附）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未超过控制价						
符合性评审结论： 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4	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5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报价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经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9	响应价格	没有超过控制价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竞争性磋商记录表（式样）

竞争性磋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昌平院区时频大楼科研系统条件升级维修项目	
供应商		
需澄清的问题：		
供应商的答复：		
第二次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磋商供应商（盖章）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与

XXXXXX

维修服务合同

二〇二五年 月

本《维修服务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署。

甲方：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835111N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维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业务条款

1. 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昌平院区提供_____。

1.2. 具体维修工作内容

对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昌平院区_____。

1.3. 维修标准与要求：

1.4. 项目负责人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上述指定负责人已获得相应授权，本合同项下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做出的决策或沟通，均视为对应甲乙双方做出的决策或沟通，甲乙双方确认对此予以认可。

1.5. 项目验收

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并交付甲方验收，交付验收时乙方

应同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等甲方要求的验收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与验收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或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及时完善，如超出 10 个工作日期限，甲方未作任何回复视为验收合格。

1.6. 质保期：

自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质保期内质保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2. 维修地点与维修期限

2.1. 维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2. 维修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联系信息

3.1. 甲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联系邮箱：

3.2. 乙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第二部分 财务条款

4. 合同总费用

4.1. 本合同项下维修工作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4.2.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费用根据完工后第三方审计结果确定，暂预估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含增值税），最终实际结算价格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除上述约定的合同总费用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5. 费用的支付

- 5.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应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5.2. 合同签订 10 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维修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并按审计结果确定实际结算价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剩余价款。
- 5.3. 乙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 专用 / 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影响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应当选择信誉良好的快递或通过专人送达等稳妥方式向甲方交付发票，如发生发票丢失或发票开具错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发票的情况，乙方应当重新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6. 其他费用

材料费用：无。

7. 财务信息

-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7.2. 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8.2. 甲方应尽力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并为其提供必要便利条件，以便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
- 8.3. 因甲方原因导致维修工作安排发生变化的，甲方应提前向乙方说明。

- 8.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工作进行随时监督与检查，并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分考核并提出意见。
-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态度差、消极怠工、着装不整洁等）。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北京市及本行业相关管理部门的资质证书，同时，乙方工作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资质证书且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乙方应于签署本合同同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各一份。
- 9.2. 乙方应保证在维修服务过程中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零配件等，均符合国家、北京市及本行业的标准规定，此外，甲乙双方对维修过程中使用的设施设备等的品牌、规格等详情有约定的，应符合双方的约定。因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约定的产品而导致乙方自身、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 9.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维修服务，并遵照国家、北京市及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并符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及标准规定。乙方应接受甲方的随时监督和检查，并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按甲方要求更换不适合的工作人员。
- 9.4. 在承包范围内，如甲方认为需要维修方案，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在维修项目开工前完成维修方案编制，交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核，待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 9.5. 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服务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到“工完料净”，切实做好服务现场的成品保护。
- 9.6. 乙方自行负责向其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并依法为其购买保险，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伤、医疗、保险等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乙方不履行前述义务，致使甲方直接或间接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审计费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 9.7. 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其服务施工区域内的人和物品的安全负责，服务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造成自身或甲方人员或第三方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甲方因

此被追诉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审计费等）。

- 9.8.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故障或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完成修复，遇重大故障而不能及时修复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并做好应急处理，并在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处理时间内解决故障。在保修期内，除因甲方故意或人为操作重大过失引起的故障外，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甲方故意或人为操作重大过失引起的故障，乙方仍应负责维修或更换，但相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9.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 违约责任

- 10.1.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且收到乙方书面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下称“宽限期”）仍未付款的，则自宽限期届满后第一日起，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0.1%作为滞纳金，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 10.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维修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而返工导致的逾期情况），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总费用的0.1%支付违约金，迟延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未付款项（如有），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
- 10.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向甲方履行相关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总费用1%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应付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等额予以扣除，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发生次数达3次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予以纠正的，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未付款项（如有），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
- 10.4.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或将本合同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 10.5. 如因乙方服务行为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或第三方的财产、人身损害，由

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甲方因此被追诉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10.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该等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甲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及通讯费等）。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等出具的有效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确认是否允许延期、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而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保密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或任何不宜公开的信息均进行严格保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前述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提前解除而免除。

13. 反商业贿赂

13.1. 本合同项下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其相关人员给予甲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或其家属或与其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购物卡、旅游、娱乐、借款、礼品、纪念品等。

13.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14.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4.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此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5. 通知与送达

- 15.1. 除非一方另行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第3条列明的双方联系方式为双方互相寄送通知的有效送达方式。双方同意，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 15.2. 一方如变更其联系地址，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其应承担未及时通知的不利后果，按通知变更前的联系方式做出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 15.3.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均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关文件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 15.3.1. 采用专人送达的，签收日为送达日期；
 - 15.3.2. 采用EMS、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送达的，以EMS营业机构、邮局或快递公司出具的收据为凭，自寄发日起计第五个营业日视为送达日期，但收件方提供其签收凭据的以其签收日期为准。

16. 其他

- 16.1.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内容有任何冲突之处，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 16.2.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首页所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

（本页以下有意留白，下接签章页）

(《维修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无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昌平院区时频大楼科研系统条件升级维修项目

二、项目概况

2.1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昌赤路 18 号，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昌平院区时频大楼。

2.2 工作内容：

1、洁净洗衣房设施改造服务内容：在实验楼 B1 层需建设洁净洗衣房设施，面积约 32.3 平方米。设施包括清洗间、整理区、存衣区。

2、空调处理机组配件更换内容：时频大楼内一台组合式空调机组（机组编号：K-1-33）和一台组合式新风机组（机组编号：MAU-1）风机段内的风机套组进行更换。

3、空调冷却塔补水系统改造内容：（1）空调冷却水、冷冻水循环泵的更换；（2）水箱加工制作；（3）水泵管道、支吊架、阀门、过滤器、软接头、保温的安装；

服务范围依据采购人所需的超净工作室维护保养服务清单、新风机组以及水箱水泵的更换清单。

三、技术指标要求

3.1 洁净洗衣房

（1）总体要求：

洁净洗衣房设施主要用于洁净服装的清洗、存放。洁净度要求十万级。

项目整体要求外形设计美观、布局合理、内部利用空间大，须具备智能、节能、长期稳定运行，面积利用率高等特点。施工工艺，保温材料、灯具、风机等建造材料配件符合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行业）标准。

在充分考虑工艺需求的同时，也需要充分考虑人员活动的特点，进行人性化设计。要求设计标准达到同行业最高的技术水准。

（2）设计原则及依据

安全可靠、功能实用、运行经济、坚固美观、维护方便、环保节能。

（1）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

（2）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设计说明以及要求；

(3) 设计的有关规范;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50073-2013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591-201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电器装置安装工程设计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9-2006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现行的最新标准执行。

需符合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行业规范。

(3) 现场条件

本项目设计区域为地下一层。

现场预留了纯水和自来水进、出水总口。

(4) 供应商须提供的具体深化方案

1、总体工艺技术方案及要求

1.1 依据相关规范对设施直观、全面、准确进行深化和优化。

1.2 对其工艺技术方案提供了科学的验证方案。

2、具体工艺技术方案

2.1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人流、物流进行了直观清晰的描述。

2.2 各个区域防护水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3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科学合理性的暖通系统、给排水、电气空间布局，空间布局详细、直观、清晰。

2.4 工艺方案符合磋商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2.5 设备材料选型

2.5.1 主要设备、材料的选型要求设计、制造技术先进，工作原理科学安全，适于本项目使用，便于维护，且较多配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

2.6 供应商需提供洁净度自检报告，要求达到十万级。

(5) 设施参数

房间名称	净化级别	新风量 (m ³ /h*人)	相邻房间 压差 (pa)	温 度 (°C)	相对湿度 (%)	噪声
清洗间	8 级	≥40	≥10pa	/	/	≦65dB
整理区	7 级	≥40	≥5pa	/	/	≦65dB
存衣区	7 级	≥40	≥10pa	/	/	≦65dB

(6) 围护结构及保温材料

★1、整体要求要求洁净洗衣房设施外形设计美观，布局合理，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所有隔离墙均需满足 A1 级防火材料标准，要求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检测部门公章）。

2、主体结构，墙体采用 50*50mm 铝合金型材作框架，采用 50mm 厚岩棉夹芯彩钢板隔墙，灰白色。顶板采用 FFU 龙骨框架，采用 50mm 厚岩棉夹芯彩钢板封顶。保障实验室墙体在运行情况下不变形，不泄漏。钢板厚度不低于 0.476mm。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得对地面有任何形式的破坏，包括用于固定墙体打的螺栓孔洞。

3、门，采用实验室专用成品密闭门，1000*2100，四框密闭钢质门技术要求：门框：四边框，钢板喷涂，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门体：钢板喷涂，钢板厚度不低于 1.0mm。门芯板配自动下落密封门槛。门锁/合页：304 不锈钢合页。配备双层可视窗，玻璃为双层 5mm 厚钢化玻璃。

4、窗，材质：一体化成品视窗，双层 5mm 真空钢化夹胶玻璃，304#不锈钢弧形内框。安装：根据建筑结构选定相应位置，以增加实验室的透视性和实验人员的舒适性，窗户与墙体保持在同一水平面上，表面光滑，易清洁；其强度和密封程度满足实验室压力需要。

(7) 循环系统

- 1、送风口：采用 3 台 FFU 风机过滤机组，FFU 设有初效、高效二级过滤。
- 2、回风口：与铝合金型材框架配合一体安装，钢板喷涂处理材质，具有防虫、防鼠、可调节室内压差等作用。

(8) 电力系统

(1) 主要技术参数

- 1、标准和规范：实验室电气工程应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 2、光源：功能性灯具如：荧光灯、出口标志灯、疏散指示类需有国家主管部门的检测报告。
- 3、明、插座分别用不同的支路供电，照明，插座为单相三线，回路选用绝缘铜芯线。
- 4、光源、灯具选择及安装方式：选用荧光灯吸顶安装。
- 5、照明控制方式：照明就地设置控制点。
- 6、FFU 控制方式：统一控制，可以设定启停时间。
- 7、照明、插座配线均由不同的支路供电。本次设计照明支路选用 BV-0.45/0.75KV 型铜芯塑料导线穿 JDG 管沿墙或屋面敷设，除注明外一般照明支路导线为 BV-3*2.5mm²，插座支路选用 BV-0.45/0.75KV 型铜芯塑料导线穿 JDG 管沿墙或地面敷设，所有插座支路均设漏电保护器，漏电工作电流 30mA，漏电动作时间小于 0.1 秒。除注明外开关、插座（均选用安全型）分别距地 1.4m、0.3m，有水源位置加装防溅盒

(9) 室内设施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现有品牌	备注
1	洗衣机	10kg	4 台	西门子等品牌	
2	洗鞋机	14kg	2 台	奥德莱等品牌	
3	洗手池	1200*800	1 台		不锈钢材质
4	工作台	1000*600	1 台		不锈钢材质
5	衣物浸泡平台	订制	1 件		不锈钢材质
6	3 人工作台	订制	1 套		不锈钢材质

7	衣柜	900*450*1800	4 件		不锈钢材质
8	鞋柜	1500*350*40 格	2 件		不锈钢材质

3.2 空调处理机组配件更换

(1) 空调处理机组具体参数及更换清单：

序号	机组名称	风量 (m ³ /h)	全压/全静 压 (Pa)	机外作压 /余静压 (Pa)	功率 (KW)	备注 (维修更换内容)
K-1-33	电子洁净空调处理机组	5600	1516/1418	700/602	3.7*1	1) 机组功能段分别为初效过滤段+盘管段+加湿段+风机段+中高效过滤段 2) 电机为 EC 电机自配变频器，风机为无蜗壳风机 3) 本次维修更换一台 3.7KW 直流无蜗壳一体式风机组内置变频器，风机电机主要零部件现有品牌为德国进口施乐百，整机国内组装
MAU-1	电子洁净新风空调处理机组	38000	1890/1804	800/714	16*2	1) 机组功能段分别为初中高效过滤段+预热盘管段+盘管加湿段+风机段 2) 电机为 EC 电机自配变频器，风机为无蜗壳风机

						3) 本次维修更换其中一台 16KW 直流无蜗壳分体式风机组, 现有的电机、控制器品牌为德国进口施乐百, 风机整机国内组装
--	--	--	--	--	--	---

(2) 整体技术要求

- 1) 风机采用外转子直流无刷电机, 一体式直连无皮带传动设计, 后向离心叶轮, 高效, 免维护 (无须添加润滑油)。
- 2) 电机应满足《外转子永磁无刷直流电动机》JB/T 12227-2015 标准或 ErP2015 等国际标准要求, 能效标准不低于 1 级或 IE4 级要求。
- 3) 风机的设计、制造、测试等须符合 TUV 和 ISO 的技术标准; 风机应能适应变频运行工况, 风机在风量变化范围内保持高效率;
- 4) 风机出厂前进行静、动平衡测试, 保证机组运行平稳、噪声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风机应自带振动传感器以便能够监控整机的振动异常;
- 5) 风机的全静压效率 (含风机、电机、含变频器、传动机构效率) 不低于 65%;
- 6) 风机支持 Modbus 协议, 可通过 RS485 通信进行控制, 能够通过通信读取风机的运行状态及故障状态, 运行状态包括风机运行/停机、转速、电流等, 故障状态包括缺相、欠电压、过电压、电机堵转、IGBT 温度、通信故障等。

(3) 部件、材料要求

- 1) 电机
 - a. 电机可适应宽电压范围设计, 额定电压 3 相-380VAC-480VAC, 50Hz/60Hz; 电机自带一体变频控制和保护模块, 不额外配置变频器。
 - b. 电机的轴承寿命不小于 40000 小时。
 - c. 电机启动时不得产生冲击电流和反转, 可实现 10-100%无极调速。
 - d. 电机应能满足在温度 $\leq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0\%$ 的环境中正常运行。
- 2) 叶轮和支架
 - a. 叶轮应采用高效的型面设计, 例如, 采用仿生设计等方式提高效率, 降低噪音。叶轮材料采用高性能复合材料以降低整机重量;

b. 支架采用碳钢板材，表面喷塑处理，喷塑厚度不小于 80 μ m。

3.3 空调冷却塔补水系统改造

(1) 主要设备用量列表

1	920604034001	水箱装配	<p>1. 名称:组合式焊接水箱</p> <p>2. 材质:不锈钢 304</p> <p>3. 型号、规格: 容积 50m³、22#型钢底座制作装配</p> <p>4. 型钢底座金属结构: 两遍防锈漆底漆、两遍调和漆面漆</p> <p>4. 其他: 含水位计、水箱除配有进、出水接口外, 还应配有溢流、排污、透气等接口, 水箱应设内、外扶梯等, 含底座防腐</p>	台	1
2	920901008001	设备保温层装配	<p>1. 名称:水箱保温</p> <p>2. 保温材料:B1 级橡塑海绵</p> <p>3. 保温厚度:50mm</p>	m ³	6
3	920102003001	管道泵装配	<p>1. 名称: 管道泵装配</p> <p>2. 型号、规格: 威乐 IPL40/150-3/2, 流量 20t, 扬程 25m</p> <p>3. 输送介质: 水</p>	台	2
4	920601002001	镀锌钢管装配	<p>1. 装配部位:室内</p> <p>2. 材质:镀锌钢管</p> <p>3. 型号、规格:DN32</p> <p>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p> <p>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冲洗</p>	m	50
5	920901009001	管道保温层装配	<p>1. 保温材料:橡塑海绵</p> <p>2. 保温厚度:30mm</p> <p>3. 管道规格、尺寸:DN32</p>	m ³	0.36

6	920603006001	螺纹法兰阀门装配	1. 名称;水泵阀门装配 2. 材质: 闸阀、球墨铸铁 3.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 Z45X-16Q DN32	个	4
7	920603006002	螺纹法兰阀门装配	1. 名称;止回阀装配 2. 材质: 铸钢 3. 型号、规格、压力等级: H41H-16C DN40	个	1
8	920701013001	过滤器装配	1. 名称: 水泵过滤器装配 2. 型号、规格: Y 型、DN40	个	2
9	920603028001	软连接装配	1. 名称: 水泵软连接装配 2. 型号、规格: 橡胶、DN40	个	2
10	920603026001	压力仪表装配	1. 名称: 压力表装配 2. 型号、规格: DN15、1.6mpa、含表旋阀等	套	5
11	920603026002	压力仪表装配	1. 名称: 电接点压力表装配 2. 型号、规格: DN15、1.6mpa、含表旋阀等	套	1
12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装配	1. 名称: 水泵配电控制柜 2. 型号、规格: 63A、一控二变频、施耐德电气元件 3. 装配方式: 落地、基础型钢制作装配 4. 回路数: 2 回路	台	1
13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镀锌钢管 3. 规格: DN32 4. 配置形式: 明装	m	70
14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 名称: 管内配线 2. 型号、规格: BV6mm ²	m	210
15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1. 名称: 管内配线 2. 型号、规格: BV4mm ²	m	140

16	920205002001	电动机检查 接线及调试	1. 名称：水泵接线调 试 2. 功率：3KW	台	2
17	BB001	水箱与原系 统碰头	1. 新水箱与原系统 碰头 2. 新水箱系统完成 后，与大楼内原供水 水系统的碰头。	套	1
18	911801001001	渣土场外运 输	1. 渣土消纳材料种 类：建筑垃圾运输、 消纳、运距 15km	m ³	8

特别提示：上表为空调冷却塔补水系统改造目录清单，实际采购数量因生产实际需要确定。采购人对实际采购量变化不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须明确知悉上述情况，并且承诺自担风险，因采购人采购数量变化，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提高价格，且承诺不对采购人实施追偿。

(2) 水泵、水箱技术要求

(1) 2 台水泵（流量 20t，扬程 25m）；

(2) 1 组 36m³ 不锈钢 304 水箱焊接组装（箱体 5CM 橡塑棉保温、含水位计、水箱除配有进、出水接口外，还应配有溢流、排污、透气等接口，水箱应设内、外扶梯等，含底座防腐；水箱材质满足《GB/T 20878-2007 不锈钢及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标准要求，外形美观、强度坚固、不变形、无渗漏）；

(3) 阀门及部件

1. 进出水阀门采用闸阀 Z45X-16Q 球墨铸铁公称压力 1.6Mpa。
2. 出水止回阀采用消声止回阀 H41H-16C，铸钢材质、公称压力 1.6mpa。
3. 过滤器采用 Y 型阀，铸钢材质、公称压力 1.6mpa。
4. 管道软接头采用不锈钢胶接头，公称压力 1.6mpa。

(4) 保温

1. 材料规格、型号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以及现场要求。
2. 水箱保温材料选用 B1 级防火阻燃橡塑板，厚度 50mm。

(5) 管道

- 1.材料规格、型号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以及现场要求。
- 2.材料选用镀锌钢管。
- 3.管线装配完成后需进行试压，压力为不小于 1.5 倍管线工作压力。管与管件连接时需要对接口处进行涂刷防锈漆施工。
- 4.管道保温材料选用 B1 级防火阻燃橡塑板，厚度 30mm。

(6) 设备基座

- 1.基座规格、尺寸符合水泵、水箱装配与现场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标准。
- 2.水泵、水箱基座采用现场 20#槽钢加工制作。

(7) 电气

- 1.材料规格、型号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以及现场要求。
- 2.线管材料选用镀锌钢管，电源线采用 BV4mm²。
- 3.配置落地水泵配电控制柜 1 台 63A、一控二变频。
- 4.电气系统的调试工作。

四、 人员要求

供应商团队应配备至少 1 名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 名项目安全员，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1 名质量员，需持有有效的质量员证；1 名施工员，需持有有效的施工员证。供应商组织机构应健全完善，人员配置充足，专业结构合理。

五、 质保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至少 2 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磋商技术要求内有质保期限要求的货物，按照磋商技术要求执行质保。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8.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技术需求偏离表；
- 8.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6 施工组织设计；
- 8.7 项目管理机构；
- 8.8 资格审查资料；
- 8.9 其他证明材料。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日历天	
3	磋商有效期	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合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首轮总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工期	_____（日历日）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8.4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应答	偏差说明	材料索引
一、针对本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标注为“★”条款的偏离情况： （供应商应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三、技术指标要求/（6）围护结构及保温材料	★1、整体要求要求洁净洗衣房设施外形设计美观，布局合理，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所有隔离墙均需满足A1级防火材料标准，要求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检测部门公章）。			
二、针对本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未标注为“★”的内容（请进行填写）：					

注：1. 供应商需按本采购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报工程或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条款。

2.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在“材料索引”中标注页码。

3.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8.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要求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8.6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工艺技术方案
- (2) 具体工艺技术方案
- (3) 洁净洗衣房设施改造方案
- (4) 空调处理机组配件更换方案
- (5) 空调冷却塔补水系统改造方案
- (6)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
-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 其他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篇幅建议不宜超过150页码。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应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

附表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关证书。

8.8 资格审查资料

8.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8.3 授权委托书；

8.8.4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承诺函；

8.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8.6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

0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0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0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0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0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0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的近一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②存款证明无效）；

3) 2025年4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2025年4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第三方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见8.8.4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承诺函）；

6) 近3年（2022年10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8.8.4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承诺函）；

7)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没有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包件磋商；提供声明（格式见8.8.4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承诺函）；

8)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采用电汇形式的，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的，提供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复印件，原件单独密封提交）；

9) 供应商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附）。

8.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证明材料。

8.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8.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需单独另制作一份，磋商时提供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8.8.4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承诺函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5	近3年（2022年10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

供应商承诺：我单位没有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对此表中内容做出承诺，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响应无效。

8.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8.6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报价无效处理。

8.9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愿以_____（选填：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
2. 我单位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照本供应商须知第 25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3. 保证金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有效。
4. 我单位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中若成交，我单位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